

200403001202585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[2025]85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建 设嘉定区顾浦泵闸工程项目办理划拨供地的 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建设嘉定区 顾浦泵闸工程项目办理划拨用地的请示》及为该项目编制的 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均收悉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 拨用地目录》等规定,批复如下:

经查,该项目拟划拨地块位于安亭镇,涉及嘉定区国有土地 3711.82 平方米、集体土地 2871.1 平方米。其中建设项目用地中所涉国有城镇公地 3711.82 平方米; 所涉 2871.1 平方米集体土地,已完成农用地转用、征收,批文号为:沪府土[2025] 367号。

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上海市水务局(沪水务 [2016]1389号)文批复: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由你局(沪嘉 规划资源选预 [2024]110号)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现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,该项目供地面积为6582.92平方米,以划拨方式供地, 土地用途为水工建筑用地,由上海市嘉定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建设嘉定区顾浦泵闸工程。

后续你局可为上海市嘉定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办理国有 建设用地划拨手续,按规定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后, 用地单位方可用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

主题词: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划拨 通知

抄送: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区水务局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、区水利管理所、安亭镇人民政府

2025年07月08日印发